

性騷擾防治宣導

嘉義所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嘉義區監理所(地址:嘉義市中華路200號)101號公務車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評議及性騷擾行為人(加害人)之懲戒、防治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評議及性騷擾行為人(加害人)之懲戒、防治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發生於工作場所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案件：如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規定辦理。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所為提供受騷擾者、派遣勞工、受騷擾者、技術及實習生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應加強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並採取適當之預防，列示、懲戒及其他處理措施，以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
 - (二) 顯著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再)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 (四) 以匿名方式處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規定。
 - (六)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 六、所謂性騷擾，指符合性別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七、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事實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八、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治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俾使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付、改善防治措施。
受理單位應由主辦或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注意為工作環境提供性騷擾預防訓練，使防治性騷擾措施，並告知其為告知受騷擾者。
-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一點第五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
 - (四) 同一性騷擾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 (五)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 屬具體之事實內容或具有實質性、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 十、本所應另選列評議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如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十一、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治委員會)負責處理。
 - 防治委員會委員由 7 人或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所長指定副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所職員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防治委員。
 - 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應由委員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補正。
 - 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1 人，幹事若干人，由所長就本所職員選派兼任之。防治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 防治委員會由本所職員派委之委員，應採片輪值。
-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所防治委員會為之；行為人為機關(構)首長者，向交通部公路總局防治委員會為之。
 -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如加害人為本所員工者，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年內，向本所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如加人為機關(構)首長者，應向機關所屬地區督(導)區(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前二項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務或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年、月、日。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 14 日內補正。
 -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性騷擾申訴，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十三、申訴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於防治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者，其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 十四、防治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即送本所防治委員會首屆輪值委員於 3 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後 20 日內通知當事人，並提本所防治委員會備查。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者，應另通知所在地監督、縣(市)主管機關。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所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立即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三) 專案小組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應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權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防治委員會評議。
 - (四) 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學術團體協助。對申訴案件並應作成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戒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並依情節輕重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申訴決定，並應通知所在地監督、縣(市)主管機關。
 - (六)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申訴案件，防治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3 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並以延長 1 次為限。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後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人事室應依防治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事業公務人員考選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前項懲戒應經本所考成(績)委員會決議後始得決定。
- 十六、申訴案件經防治委員會決定確定後，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 30 日內提出復議：
 - (一) 所定與裁決之理由無矛盾者。
 - (二) 防治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知照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辦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語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經異議之確定

-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所屬地區監督或監察院對其轉(派)處。
- 十八、本所對於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評議及處理程序，為申訴、告知、告知、擬起訴、作罷、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姻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十、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二十一、前項申請，應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訴事件為處置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 二十二、性騷擾事件已進入調查或審判程序者，防治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得請求該機關停止辦理，停止該事件處理。
- 二十三、申訴案件經防治委員會決定確定後，當事人不服申訴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收到裁決書後 30 日內提出復議：
 - (一) 所定與裁決之理由無矛盾者。
 - (二) 防治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知照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辦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語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經異議之確定

- 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該證據者。
- (九) 原決定就是以影響決定之重要理由為本訴者。
- 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訴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範圍之再申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防治委員會為之。
- 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範圍之再申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本所防治委員會認為再申訴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 二一、性騷擾案件發生時如受害人為本所員工者，該事件之受害人或相關關係人有輔導、醫藥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二、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類似情事之發生。
- 二三、本所防治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報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二四、防治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五、本要點經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所性騷擾申訴

專線電話：(05) 3828607
 專線傳真：(05) 3828617
 專用信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所性騷擾申訴信箱
 電子信箱：st934@tlh.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第4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所承諾，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等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所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兩性平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標示。
- 三、本所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所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所承諾，秉持誠實、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驗實察實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所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所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將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或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茲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在附列表格中親自簽名，並於109年8月11日(星期五)前填妥本表存執。

單位：所長室

簽名欄	日期	簽名欄	日期
劉英輝	16.07.26		